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自字第11號

自　訴　人　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黃旭仁
被　　告　莊峯榮
　　計小冬　（大陸地區人民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；惟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如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同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前經委任自訴代理人蔣昕佑律師、唐嘉瑜律師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提起本件自訴，嗣經臺北地院以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本院審理中，自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經解除委任上開2位自訴代理人之情，分別有刑事解除委任狀2紙在卷可證，現本件自訴案件並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程式自有未洽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，如逾期仍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將依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馮俊郎
法　官　王碧瑩
法　官　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美雲